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13年2月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崔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8日

崔哲先生个人简历：

崔哲先生：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9 年 8 月 12 日，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读于加拿大汤普森河大学旅游管理系；崔哲先生未持有光正钢构股份，与光正钢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